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0日下午14:0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山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案》

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1日